

辦妥公司、商業登記後仍應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對外營業

- 一、 **都市計畫法：**須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將受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二、 **區域計畫法：**須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違反者將受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其第 22 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三、 **建築法：**營業場所建築物應領有合法使用執照或用途未經核准變更擅自使用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用。
- 四、 **消防法：**
 - (一)營業場所內消防設施應符合消防法之規定，未經核准或擅自變更者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二)違反消防法第九條有關檢修申報之規定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防火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三)違反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五、 **其他：**目的事業之管理機關、環保、衛生、稅務……等相關法令。